

安康合丰行车辆购销服务合同

购买方(甲方): 安康合丰行

销售方(乙方): 安康合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钻石西路3号

联系电话: 15308150027

销售顾问电话: 18590927083

甲方选购的车辆和金额:

品牌	车型	配置	数量	车身颜色	成交价	预计交车日期
比亚迪	L50	1.8L B	1	白	487800.00	2024.11.24

附加装潢详情: 18590927083

合同条款:

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汽车产品(简称“车辆”)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内容。双方对本合同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均已明确。

2.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须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认后生效,甲方凭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合同及发票办理提车。

3. 甲方应于规定定金支付日期前,以规定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定金,该项定金将抵作全部车款的一部分,其余车款应该由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提车日期前以规定方式付清,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厂方车辆价格调整,双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履行。

4. 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在车辆交付给甲方时转移至甲方。若甲方自提车辆,甲方在接收车辆时应仔细核对、检查车辆及其附件,如对其质量或数量存在异议,则应在交车时及时向乙方提出;完成交车后,若甲方对车辆及其附件的质量、数量存在异议,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上述情况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则由乙方承担相关产品质量责任。

5. 乙方所售车辆的质量标准、规格、配置按照车辆生产厂商发布的标准、规格、配置为准;乙方对车辆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按照车辆销售时车辆制造商发布的《保修手册》相关条款执行。

6.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上述遭受不可抗力事实,交车日期向后顺延。

7. 双方对于质量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由汽车生产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相关车辆进行鉴定。经鉴定,若车辆存在相关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车辆不存在相关质量问题,则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因本合同的签署、执行或解释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事项约定: _____

1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购买方):

乙方(销售方): 安康合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或

代表签字:

销售顾问:

销售经理:

日期:

日期: